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 、"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 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 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 称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 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 为9: 15–11: 30、13: 00–15: 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4日(T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法 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 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 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 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27日(T-5日)中午 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 (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 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 访问以下网址进入报备系统:https://ipo.gjzq.com. 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 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 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123、 021-68826809)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 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 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 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 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 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 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 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 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 申购及缴款、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 日刊登的《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4日 (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 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7月4日(T日)进行网 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6月27日(T-5日) 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 登录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 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123、021-68826809)。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 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国金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 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年6月2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 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 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 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 台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 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月的,原则上以初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 (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 19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 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 期限等信息。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 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 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 (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初步询价及推 购数量等信息。

在2023年6月2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 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 年6月28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 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

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 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 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 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 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 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 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 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3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 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 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参与初步询价时,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 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 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5月31日)总资 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 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 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

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 日(T-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核查材料通过国金证券网下 行-IPO信息披露进入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 投 资 者 报 备 系 统 (网 址 :https://ipo.gjzq.com. 下 网 址 进 入 报 备 系 统 ;https://ipo.gjzq.com. 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 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 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 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 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 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 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 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国金 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

在2023年6月27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 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 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 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 区间进行报价。

>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 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 2023年5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 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 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 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

>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介公告》中的"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 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 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按照

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 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 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 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 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 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 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 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 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 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6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 月2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 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 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 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 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7月4日 (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 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 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 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 值按其2023年6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 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时间 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 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 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

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 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 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及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 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 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 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英华特温 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 7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 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 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 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 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 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 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 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 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 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 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 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4,63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3年7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常熟市东南街道银通路5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2-5290599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123,021-68826809

发行人: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